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决算公开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 clockwise from the top, is "潮安区财政局" (Chao'an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The text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is on the top line, and "部门决算公开" is on the bottom line.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交通运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2. 编制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战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公路、水路、站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建设项目立项的审核或上报工作；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实施和加强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管。
4. 负责道路运输、县城区公共客运、营业性客货运输、停车站（场）和机动车维修、检测、汽车租赁、道路运输服务业、搬运装卸业、营运人力三轮车、机动车驾驶学校及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
5. 负责水路运输业、船舶、水路运输服务业、船舶维修业、船舶代理和水路客货运输代理的行业管理。
6. 负责公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含高速公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规费征稽管理的监督检查、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7.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交通战备工作。

8. 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9. 组织、协调交通方面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并参与涉外运输管理工作。

10. 负责地方高速公路和地方铁路建设管理。

11. 协调交通系统工作，管理下属事业单位。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机构设置情况：1、内设综合股、人事教育股、基建计划股、运输管理股、安全技术股、执法监督股（加挂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下属三个事业单位：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区交通管理总站、区地方公路管理站。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纳入财政决算的财政供养人员共有 127 人，其中交通运输局在职 70 人，其他人员 1 人，行政退休人员 15 人，区交通管理总站事业在编在职 17 人，事业退休 12 人，区地方公路管理站事业在编在职 40 人，事业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1567.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567.39 万元，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34.63 万元，原因是养老金并轨，部门预算没有下达退休人员的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7.3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590.28 万元，原因是内设机构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及区交通管理总站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人员正常增资及财政预拨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1531.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531.24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50.13 万元，原因是公路养护经费。具体情况：(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17.2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35.78 万元，增长 62.5 %，原因为正常增资和口径不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0.25 万元，增长 71.94 %，原因为正常增加和口径不同，交通运输支出 985.1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686.12 万元，减少 69.65 %，原因为两个年度填报口径不同，住房保障支出 82.4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7.42 万元，增长 69.64 %，原因为正常增加和口径不同。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6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7.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90.28 万元，增长 37.66 %；主要原因是内设机构执法局、

下属事业单位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及区交通管理总站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人员正常增资及财政预拨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3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1.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9.79 万元，增长 35.90 %；主要原因是内设机构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及区交通管理总站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人员正常增资及财政预拨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交通运输支出 985.1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养护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2.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5.2 万元，完成预算 42 万元的 52.38 %。比 2015 年预算数持平，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对三公经费实行逐年压减。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万元，占“三公”经费100 %，完成预算22万元的78.57 %，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5.2万元，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费用支出减少。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6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22万元，平均每辆3.67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0批，人数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 %，完成预算10万元的0 %，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2.2万元，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接待批次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3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5年减少80.91万元，降低31 %。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经费仅保障机关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在交通替代性资金中支出。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首次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今年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